标　　题：关于印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 管理规范》的通知
索 引 号：2020-1605228855714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质技监局量发[2000]143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2008年08月31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印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8年8月3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量发[200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关主管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分站，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的管理，不断提高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质量，我局制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

附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的管理，保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质量，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是指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注册，持有考评员证件，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人员。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分为二级：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国家级考评员（以下简称“国家级考评员”）和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以下简称“省级考评员”）。

国家级考评员有资格参加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省级考评员有资格参加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

第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的培训、考核及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国家级考评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二）熟悉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评价能力、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政策水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41